

# 台東縣金峰鄉 113年 「金黃小米峰收盃」 全鄉桌球錦標賽活動計畫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發展本鄉優勢強項,營造鄉民互動交流機會，促進團結和諧氛圍，並發掘鄉內運動人才，提升桌球選手水準及養成正當休閒娛樂，以增進身心靈健康之目標。

二、活動名稱：「金黃小米峰收盃」全鄉桌球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議會、  
金峰鄉民代表會

四、主辦單位：台東縣金峰鄉公所

五、承辦單位：金峰鄉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六、協辦單位：正興村辦公處、正興水資源管理協會、金峰鄉美學協會、峰鄉青年會、金峰鄉樂齡學習中心、sinapayan青年工作站

七、比賽地點：太麻里鄉大王國小體育館

八、比賽日期：113年6月29日（星期六）計一天。

(一)選手報到：07:50-08:20

(二)比賽開始：08:30

(三)開幕典禮：10:00

(四)閉幕典禮：16:00

九、參賽資格：凡設籍於本鄉各村居民或無設籍本鄉之民眾但服務任職於本鄉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以及旅居外縣市之本鄉鄉親皆符合參賽資格。

十、報名辦法及方式：即日起至 113年 6月14日(五)下午五點截止。

(一)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前，詳填報名表(附件一)，親送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聯絡人：高明潔總幹事 (0983-717187) 或 沙平勝老師 (0915-038660)

(三)保險：由承辦單位投保場地險。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 10時整，於金峰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同時辦理賽程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

## 十二、競賽項目及辦法：

### (一) 個人賽：

1. 男子組：不限年齡各村隊至多薦報五名參賽，並經由各村隊認可填報。
2. 女子組：不限年齡各村隊至多薦報三名參賽，並經由各村隊認可填報。
3. 比賽方式：預賽採三局二勝制，決賽時採五局三勝制。
4. 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

### (二) 團體賽：

1. 以村隊為單位，不限年齡組成一隊，本鄉共五村即五隊，為求共襄盛舉主辦單位增加一隊及金峰鄉公所行政盃團隊成員組成一隊，合計參賽隊伍共計七隊。
2. 比賽方式：採男女混合（四男二女）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可兼打。若男單不足，女子可遞補，但男子不可遞補女單部分，預賽採三局二勝制，決賽時採五局三勝制。
3. 比賽順序：(1)男單(2)女單(3)混雙(4)男單(5)男單
4. 比賽制度：先分二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優勝兩隊後再決賽（預賽成績保留）。
5. 以上賽事每人限報一隊，不得有雙重身份，僅能擇一隊參加。若有重複的情形，以第一次出場為準。

##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日制nittaku三星40+白色比賽球

### 十五、獎勵：

(一) 獎狀：個人男子組、女子組及團體組，錄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獎盃：個人男子組及女子組錄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團體組錄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

(三) 獎金：個人男子組、女子組及團體組，錄取優勝前六名，頒發獎金。

(四) 金額分配表：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子組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女子組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團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至七名並列第五名各得獎金1000元	
	7,000	5,000	3,500	2,000	3,000	
總計	13,000	10,000	7,500	5,000	3,500	2,000

十六、經費來源：金峰鄉公所150,000元整。

## 十八、申訴事項：

- (一)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中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九、附則：

1. 球員出賽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明參賽核對，未攜帶者以棄權論。
2. 各隊球員名單以大會秩序冊登錄為準。
3. 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每場出賽前向裁判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4.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因比賽用球為白色，請盡量不穿白色系運動服上場。
5.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變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6. 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
7. 因本賽事為獎盃及獎金制度，敬請各隊務必遵守大會規定，避免撤銷參賽資格及沒收獎勵金。
8. 參賽選手若身體不適，請勿勉強上場，大會設有醫護站，主動向大會醫護組或工作人員反應，請求協助支援。

## 二十、預期效益

- (一)增加本鄉運動人口及提昇本鄉桌球運動的技術水準。
- (二)本鄉選手能更精進桌球基本技術及增加比賽經驗，並培養正當休閒運動習慣，增進身心靈健康。
- (三)以上賽事列入紀錄，優勝男女個人及團體隊伍膺選為本鄉桌球隊成員，日後代表本鄉對外比賽之參考依據。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報名表

單位(

) 個人男女組及團體組參賽報名表

職稱	姓名	參賽項目請打勾	
		個人賽	團體賽
領隊		X	
管理			
教練			
隊長(選手)男1			
隊員(選手)男2			
隊員(選手)男3			
隊員(選手)男4			
隊員(選手)男5			
隊員(選手)女1			
隊員(選手)女2			
隊員(選手)女3			
合計 ( )人			

※個人男子組至多薦報5名，即勾選5人。個人女子組至多薦報3名即勾選3人，團體賽則可全部勾選。

附件二、申訴表

臺東縣金峰鄉113年金黃小米峰收盃全鄉桌球錦標賽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及地點	時間: 113年 月 日 地點: 大王國小體育館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簽名		單位教練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